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1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股份，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25,000,00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故概無有關除外股東的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二十一(21)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合共259,183,478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

- (a) 十一(11)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84,337,97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81.93%；及
- (b) 十(10)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74,845,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3.26%。

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有效申請合共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的115.19%。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MGH Limited已承購暫定配發予其的123,750,000股供股股份。

## **額外申請**

基於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有效接納暫定配額之數目，40,662,02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所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18.07%)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進行認購。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合共74,845,500股供股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

鑒於超額認購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乃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原則作出。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40,662,022股供股股份乃按公平公正基準作出，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約54.33%之比例作出。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無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所包含之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且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之申請。

## 供股之縮減機制

誠如供股章程所述，由於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所有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透過未繳股款權利之受讓人申請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惟已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者除外）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供股將在下列條件下進行，即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允許股東基於以下理解提出申請，即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就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配額提出之申請，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透過未繳股款權利之受讓人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將避免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

經計及供股配發結果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合資格股東申請供股股份而導致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並未觸發縮減機制且供股股份之所有申請毋須縮減。

## 配售

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經計及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配售並無進行。

## 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

由於配售並無進行，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公佈供股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數目 .....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附註） .....	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

附註：

供股可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請參閱供股章程第19至20頁「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一節）而並無補償安排。倘可獲得淨收益，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本公司須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相關未繳股款權利過戶文件。為免生疑問，根據該項安排，不行動股東將無權獲得任何淨收益（如有）。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及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數	%	股數	%
傅鎮強先生（「傅先生」）（附註1）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傅雲玲女士（「傅女士」）（附註1）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張麗玉女士（「張女士」）（附註1及2）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MGH Limited（附註1）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其他公眾股東	33,750,000	45	135,000,000	45
<b>總計</b>	<b>75,000,000</b>	<b>100</b>	<b>300,000,000</b>	<b>100</b>

附註：

1. 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共同擁有MGH Limited (持有41,250,000股股份) 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女士為傅先生的胞姊。
2. 張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傅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如有) 預期將於2024年9月12日 (星期四) 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及/或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9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4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http://www.chongfaiholdings.com)。